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汎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立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沁亞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所有權人沁亞科技有限公司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
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
2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二、請陳明對相對人沁亞科技有限公司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
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
等．．．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